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利安达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利安达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履职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3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2,779.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2,450.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987.0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0 家）；采矿业（2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584.32 万元。

巨力索具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约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677.32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

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 名。

上述处罚和监管措施对目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均不构成影响。

二、项目执业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谷国君，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我所专职执业。2024 年 10 月，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巨力索具（002342）、ST 先河（300137）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丽，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老白干酒（600559）、巨力索具（002342）。

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200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从事事务所质量复核工作至今。2025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了建投能源（000600）、亚太实业(000691)、晓程科技(300139)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谷国君、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质量复核人员齐永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鉴、签字注册会计师孟耿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项目工作方案

利安达所能够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存货跌价、金融工具与合并报表等。同时利安达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风险评估及内控审计、存货监盘、实质性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利安达所配备的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的，有丰富审计经验的人员担任。

利安达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四、项目质量及风险管理

1、质量控制管理

利安达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利安达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利安达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利安达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和追加复核，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2、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利安达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利安达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

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3、风险承担能力管理

利安达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约 3,677.32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1,677.32 万元。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利安达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利安达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利安达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